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拟出售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因交易情况发生变化，因交易情况发生变化，双方无法就股权转让的相关问题达成一致，公司基于交易执行客观情况及相关工作安排等原因决定终止本次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西坡”）100%股权转让事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金昌西坡 100%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90%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拟向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金昌西坡 90%的股权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金昌西坡 90%的股权将出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昌西坡将不再是华源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业绩承诺的协议基础和前提发生了变化，不再向华源新能源承担 2021 年度业绩补偿责任。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公司审计工作。该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较好的诚信记录。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本次续聘能够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廖骞 黄惠红

2021年8月10日